落实诚信经营情形

本公司于 111 年 1 月 17 日第八届第十一次董事会通过订定诚信经营守则以及诚信经营作业程序与行为指南，规范所有董事与员工执行业务时应落实诚信经营理念，杜绝贿赂与贪腐等不诚信行为，以及设置检举管道，受理检举本公司人员之不合法与不道德行为。并指定法务室为专责单位，协助董事会制定及监督执行诚信经营政策。

113 年度诚信经营执行情形如下：

1.针对新进员工进行诚信经营教育训练： 95 班次， 273 人次， 955 小时；

2.透过公司网站、年报，倡导诚信经营政策之具体作法与防范违反诚信经营相关制度；

3.要求供货商签署遵守供货商企业社会责任行为准则声明书；

4.于公司网站设置员工专区信箱、各厂区设置实体意见箱，鼓励内部及外部人员检举不诚信行为，113 年度无涉及不诚信行为之检举案件。